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个人原因未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对未予认购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平

林文胜

袁少颖

2023 年 8 月 17 日